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37BA250320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3-2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06-E-V-C1-S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4 | 1100 | 4400 | 3周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480630ME60LN-05 | 出线长度0.5米 | MOTEC | pcs | 3 | 520 | 1560 | 3周 |
| 3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480630ME60LN-1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510 | 510 | 3周 |
| 4 | 通讯线缆 | MCDC-PD1-LA05 | | MOTEC | pcs | 4 | 30 | 120 | 3周 |
| 5 | 232通讯线缆 | CABLE-232-USB-RJ45-1500 | | MOTEC | pcs | 1 | 50 | 50 | 3周 |

合同总额: **¥664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空港国际城1期2栋2单元10层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;张双玉;1355000224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空港国际城1期2栋2单元10层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;张双玉;1355000224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二组（石马工业园内）0816-2819019

委托代理人：夏德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0822848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2308414109100148815

税号：91510704MA64WUX40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3-20

